重庆市市属事业单位2010年第一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7/2021\_2022\_\_E9\_87\_8D\_ E5 BA 86 E5 B8 82 E5 c26 647805.htm 按照《重庆市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(渝人发[2006]44号)精神,经主 管部门审核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,现面向社会公 开招聘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 一、招聘原则 公开招聘坚持 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,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 择优的原则,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 二、招聘 单位及人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40个事业单位的870名工作 人员,其中考试招聘754名(详见《重庆市市属事业单位2010 年第一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》,以下简称《一 览表》),考核招聘116名(详见《重庆市市属事业单位2010 年第一季度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情况表》。 考核招聘由主管部 门会同招聘单位组织实施,报考者不参加市人力社保局组织 的《综合基础知识》考试,直接到招聘单位报名并参加相关 的考核。报名时间和考核等事宜,请咨询招聘单位。 三、招 聘范围和对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面向社会,凡符合招聘条件 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。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 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,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 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,不属于招聘范围 四、招聘条件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(二)遵 守宪法和法律; (三)具有良好的品行; (四)适应岗位要 求的身体条件; (五)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(详见附 表)。 五、报名及资格审查 拟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 比例须达到1:2,未达到该比例的,除特殊岗位或急需短缺

人才外,取消或相应递减拟招聘岗位人数至规定比例。 (一 ) 本次考试职员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、工勤岗位公共科目及 职员岗位专业科目报名全部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,不设 现场报名点。报名事宜如下: (1)提交报考申请。报考人 员在2010年3月5日9:00至3月10日18:00期间登录重庆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网进入报名系统,提交报考申请。报考人员只 能选择一个部门或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,不能用新、 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,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 一致。报名时,报考者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和相关说明, 按照说明要求如实、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并上传电 子照片(jpg格式,20kb以下),准确记住报名序号(报名序 号是报考人员报名确认、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 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)。凡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,即取消 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。(2)初审报考资格。各单位(具体 见《一览表》)根据报考人员在网络上填报的材料,对照职 位报考要求,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,并在报考人员报名后的2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,不得拒绝报名;对 审查不合格的,应说明理由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,初审 资格部门或单位应下载并打印考生报名信息,供资格复审和 考察时使用。(3)查询报考资格初审结果。报考人员请于 填报报名信息后的2日内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初 审。如因填报信息错误审核未通过的可在3月12日以前及时进 行修改,重新进行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不合格的,不能参加 考试。报名人员应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职位,一经资格审查 通过后,报名人员不能更改报考单位及职位(报考人员如对 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,可咨询招录部门或单位,联系电话见

《一览表》)。(4)网上缴费。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 ,须在3月14日24:00前进行网上缴费(按市财政、物价部门批 准的标准收取),确认参考。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 报名确认。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者,视为自 动放弃。确认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。 (5) 打印准考 证。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并缴纳了报名考务费的,于2010 年3月22日9:00起至3月26日18:00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网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(使用A4纸打印,保证字 迹、照片清晰),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 按时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。逾期打印准考证而影响 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(二)报考专业技术人员、工 勤人员岗位的考生,还须在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 、地点进行专业科目测试报名,详见《一览表》。 六、考试 考试分为公共科目笔试、专业科目测试及面试。(一)公共 科目笔试(2010年3月27日)职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 岗位公共科目为《综合基础知识》。公共科目分值100分。 笔 试时间初定于2010年3月27日(星期六),具体时间及笔试地 点详见《准考证》。加分资格条件:(1)"大学生志愿服 务西部(重庆)计划"和"三支一扶"大学生,服务期满1年 且经考核合格者,其参加笔试成绩按规定加5分。考生加分资 格条件的确认: 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(重庆)计划"须 持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开据证明到招 聘单位主管部门审查确认资格条件。 "三支一扶"大学生 请于报名后3日内将本人的姓名、性别、所在服务区县、报考 单位、准考证号等,通过电话(023-86867389)或传真 (023-86868879)等方式告知市"三支一扶"工作协调管理办

公室。加分资格条件,经按规定程序确认后,由市"三支一 扶"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通报市级主管部门。(2)根据《 中国重庆青年人才论坛评选表彰试行办法》(渝委组〔2008 〕25号)规定,"中国重庆青年人才论坛"优秀论文奖获得 者在笔试成绩中加10分,优秀论文提名奖获得者在笔试成绩 中加5分, 优秀论文入围奖获得者在笔试成绩中加2分。 同时 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,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加分政策,不 可重复计算。(二)专业科目测试(3月27日至4月7日)职 员岗位专业科目为《管理基础知识》;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 人员岗位专业科目测试内容为本专业(行业)的专业知识、 专业技能。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岗位的专业科目测试由 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确定内容并组织实施,市人力社保局 将组织巡视。专业科目分值100分。 职员岗位专业科目测试时 间初定于2010年3月27日(星期六),具体时间及笔试地点详 见《准考证》;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岗位专业科目测试 时间初定于3月27日至4月7日,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方式见《一 览表》。 公共科目笔试和专业科目测试成绩,必须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。(三 )面试(4月20日前)面试在公共科目笔试和专业科目测试成 绩公布一周后,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,参照重 庆市公务员面试的有关规定进行,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、 监督。面试比例为1:2或1:3,具体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 视拟招聘岗位实际报考人数多少确定。面试人选按面试比例 ,根据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科目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依次 确定。开考比例未达到1:2(特殊的紧缺岗位)或因缺考和 自动放弃致使面试比例达不到1:2的,进入面试的考生各科

成绩均需达到60分以上。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成绩出现并列 ,则并列进入面试。 进入面试人员在考试成绩公布后5个工 作日内,须持有关证件(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 证以及岗位要求的职称和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,有工作单位 的需持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)到用人单位进行资格复审。 资格复审合格者,参加面试;资格复审不合格者或经确认自 动放弃面试者,取消面试资格,其缺额按该岗位考生公共科 目笔试与专业科目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 面试分 值为100分,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,不 得确定为体检人选。面试方式、时间及地点等见《一览表》 。(四)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考试总成绩=公共科目笔试成 绩(含加分)×30%专业科目测试成绩×30%面试成绩×40% 。 七、体检和政审考核(5月1日前)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 位人数,根据该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 (总成绩相等时,除招聘单位有特殊规定外,依次以学历和 专业科目、面试成绩高者优先)。体检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 用人单位组织实施。 体检标准参照国家人事部颁布的《公务 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国人部发[2005]1号)和《 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的通知》(国人厅发 〔2007〕25号),并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。体检 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。招聘单位和受检人对 体检结论有疑议的,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 提出复检申请,经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 性复检,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体检合格者,由市级主 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对拟聘人员政治思想素质、能力素质、 遵纪守法情况、道德品质修养、日常学习工作情况、身份状

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统一组织考核,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 件进行复查。 若体检、考核、复查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 资格,其缺额按报考该岗位考生(进入面视且合格者)总成 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 八、公示(5月20日前) 拟聘人 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 时间为7天。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 、学历、准考证号、毕业院校(或工作单位)。 九、聘用及 待遇(6月10日前)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,由招聘单位 提出拟聘用意见,填写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 表》和《重庆市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册》送上级主管部门 审核,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。 经审批同意聘用的人员,由招 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按照《重庆市事 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(渝府发[2003]37号)和 《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》事业单位聘用合同(范本)》的 通知》(渝人发[2006]68号)的规定,签订《事业单位聘用合 同》,确立人事关系,完善聘用手续,相关待遇按重庆市关 于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 用期。试用期内或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 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,取消聘用资格。2010年普通 高校应届毕业生,2010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毕业(学位)证 书的,不予聘用。招聘单位有其他要求的,从其要求。 十、 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 的重要渠道,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。对招考工作中的各 个环节,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,确保招考工作顺利进行。 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,严禁徇私舞弊,若 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,一经查实,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

格,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十、其它招考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,请按以下方式咨询: 1.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: 023-86868838、023-86868837 2.考务咨询电话

: 023-86868820、023-86868812 3.办理大学生"三支一扶"证明咨询电话: 023-86867389 4.办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(重庆

) 计划志愿者证明咨询电话:023-63861558,服务热线

:966520 5.招考政策咨询电话:023-86867818 6.涉及网上报名资格初审、现场复审报名资格、加试专业知识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的有关问题,请直接按《一览表》的联系电话咨询相关部门。本简章由各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附件:1.重庆市市属事业单位2010年第一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2.重庆市市属事业单位2010年第一季度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情况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